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扶字第11202668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遴聘本府法律扶助顧問事宜。

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為遴聘113至114年法律扶助顧問，特辦理公開遴選。
- 二、遴聘名額：預計30名（得視報名狀況增減）。
- 三、報名起迄時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
- 四、報名資格：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具律師資格，且登錄執業1年以上，足以擔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之優良律師。
- 五、遴選程序：由本府法制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之法律扶助顧問遴選委員會共同審查，遴選出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提報本府核定後頒發聘書聘任之。
- 六、本屆法律扶助顧問任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七、法律扶助顧問義務及待遇：為無給職，義務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法律諮詢處，現場及電話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
- 八、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律師可於報名期間（以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表單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張美智小姐收（臺

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九、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可至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下載,洽詢電話:22289111#23602)。



市長盧秀燕

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